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1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美国房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6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元)	1.17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元)	10,766,008.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	5,383,004.36

	额（单位： 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0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的每份分配金额为人民币份额的每份分配数额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美元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金额，计算结果以美元为单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7月17日
除息日	2018年7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7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p>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8年07月16日；</p> <p>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8年7月19日。</p> <p>3) 人民币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人民币，美元现汇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美元。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净值。</p>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以及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且不征收增值税。</p>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p>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p> <p>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p>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化的基金份额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 年 7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2 提示

1) 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18 年 7 月 16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1)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电话：95105828（免长途话费）。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gffunds.com.cn。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3 日